

采购代理委托协议

采 购 编 号：GDRQ2019-G1002

合 同 编 号：HZQHCS-ZBDL-2019-003

项 目 名 称：海珠区水质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及服务采购项目（瑞宝涌（沙溪段）流域新增项目）

项 目 单 位：广州市海珠区河涌管理所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瑞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19 年 3 月

采购委托代理协议

甲方（采购人）：广州市海珠区河涌管理所

乙方（采购代理机构）：广东瑞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委托乙方代理“海珠区水质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及服务采购项目（瑞宝涌（沙溪段）流域新增项目）”的政府采购。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委托协议。

第一条 委托代理事项

1. 采购编号：GDRQ2019-G1002
2. 项目名称：海珠区水质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及服务采购项目（瑞宝涌（沙溪段）流域新增项目）
3. 项目内容：详见采购人填写的《政府采购清单》及项目详细资料。
4. 采购预算：13851750 元人民币
5. 委托期限：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甲方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之日止。
6.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第二条 采购人权利和义务

1.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关于“采购人”的有关规定，享有相关的权利，承担相关的义务。
2. 按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要求办理各项相关手续。
3. 提供采购项目的详细资料，并保证这些资料的准确性。如有特殊采购要求，应在委托时以书面形式告知乙方。
4. 审定乙方拟定的招标文件。
5. 配合乙方开展采购工作，协助组织现场考察和答疑活动。
6. 委派人员参加开标、评标会议。
7. 依法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并在 2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
8. 依据招标结果，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按相关规定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的备案手续。
9. 组织对中标（成交）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并在履约验收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布验收报告。
10. 答复项目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和质疑。
1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妥善保存本项目的档案。

第三条 代理机构权利和义务

1.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关于“采购代理机构”的有关规定。按国家有关政府采购的政策法规，组织实施采购过程中的相关工作。
2. 接收甲方提供的采购项目资料。
3. 根据采购项目的需求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编制招标文件，交由采购人确认。
4. 发布采购公告，并在政府采购法定媒介上发布。
5. 按照采购项目的要求，接受供应商报名登记和发售采购文件。
6. 根据采购项目需要主持召集论证会、答疑会、现场勘察会。
7. 按照政府采购管理要求，组织开标、评标活动。
8. 向甲方发出《采购结果通知书》，向中标（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将结果通知所有本项目的未中标（成交）供应商。
9.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保存本项目的档案。
10. 解答采购过程中的问题，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质疑。
11. 乙方负责整理完整的项目归档过程资料，并交甲方文字资料及相应的电子光盘，各十二份。
12. 承担以上乙方工作内容所涉及的费用，包括发布招标公告费用、编制招标文件的相关工本、资料费、招标文件审核费、开标费用、评标会务费、资料费、专家交通、旅差费及劳务费等。

第四条 收费标准

1. 乙方按以下 2. 条款向中标人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
2. 乙方按国家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 号）标准执行，按中标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后下浮 20%计取，向中标人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具体收费标准按下表计算：

费率 预算金额 (万元人民币)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部分	1.5%	1.5%	1.0%
100-500 部分	1.1%	0.8%	0.7%
500-1000 部分	0.8%	0.45%	0.55%
1000-5000 部分	0.5%	0.25%	0.35%

如本项目中标金额为 13851750 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0,000 元 × 1.5 % = ¥15,000 元

(¥5,000,000 - ¥1,000,000) 元 × 0.8 % = ¥32,000 元

(¥10,000,000 - ¥5,000,000) 元 × 0.45 % = ¥22,500 元

(¥13,851,750 - ¥10,000,000) 元 × 0.25 % = ¥9,629.375 元

合计收费 = (¥15,000 + ¥32,000 + ¥22,500 + ¥9,629.375) × (1 - 20%) = ¥63,303.5 元

(大写：人民币陆万叁仟叁佰零叁元伍角元)

3. 采购代理服务费及专家评审费的支付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由中标人一次性向采购代理公司支付款项。

4. 采购代理服务费汇入以下帐户：

开户银行名称：中国银行广州番禺南浦支行

单位名称：广东瑞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公司账号：735468811776

第五条 其他条款

1. 双方人员严格遵守政府采购规定的相关保密范围和保密内容，并各自承担相关保密责任。

2. 乙方独立承担在组织采购过程中所发生的费用，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

3. 如一方违约，由违约方承担相应责任。

4. 本协议执行中引起的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如不能达成一致时，提交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协调。

5.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6. 本委托协议一式十份，甲方八份，乙方两份。

甲方（盖章）：广州市海珠区河涌管理所

乙方（盖章）：广东瑞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

华东王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

陈安如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中路 472 号

地址：广州市番禺区大石街会江深蓝工业园 10 栋

经办人：徐荔

经办人：陈安如

电 话：020-89886838

电话：020-31146616

传 真：020-89886855

